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來函與其附件規劃說明及本校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超跑生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申請補助對象之條件，並調整申請助學金須檢附資料及各表單內容。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以下條款，本案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三點第(五)款：將「國立體育大學」修正為「本校」以符合實施要點第一點簡稱文字規定。
- (二)第三點第(六)款：因本校學生須於提出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時，併同檢附突遭變故說明書，為明確表示文字，助學對象名稱修正為家庭突遭變故者，並於助學對象之條件文字說明審核事宜。
- (三)第四點第(三)款第 5 目：為使要點文字表示明確，調整文字並修正為「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 (四)第四點第(三)款第 6 目：併同第三點第(六)款之文字修正，修正助學對象名稱為家庭突遭變故者。
- (五)為明確表示條文，附件表格修正文字如下：
 1. 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表-補助身分：6. 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者
 2. 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表-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及切結：三、本人瞭解不得重複於同意學期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3. 附件 2-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修正表格名稱。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修改。
- 二、評選委員建議，「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組」及「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組」當選名額若遇缺額時，得互相流用，故新增第六條，…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第六條，將至多改為為原則，並增加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原為六條條文，經修正後計有十一條條文，新增條文簡述如下：
 - (一) 新增本組織章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 (二)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成立，並接受指導及監督。
 - (三) 明訂委員會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服務委員)，原條第四條有關幹部遞補之規定爰刪除之。
 - (四)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
 - (五) 明訂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次數、會議出席人員、議決條件及連署召開會議條件。
 - (六) 明訂委員考核項目。
- 二、除新增規定，餘條文亦大幅修正，並配合修正規定名稱，詳如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原條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各1份。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以下條款，本案修正後通過。

- (一) 檢視本案條文全文，將自治修正為服務。
-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
- (三)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酌做文字修正。
- (四) 第八條酌做文字修正。
- (五) 第九條將原遴選委員會修正為生健組。
- (六) 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2 目修正考核為 B 等第者比照前款 A 等第核發

獎助學金。

(七)第十條考核成績評比項目納入考核總表。

捌、臨時動議:有關近期校內出現可疑人士一事，請學務處加強學生端之宣導，利用電子郵件、臉書或其他積極作為，使學生提高警覺，發現異狀立即通報校方，另請總務處協助加強巡邏，以維校園安全。

玖、散會:14 時 15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9/1/8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止，經統計本校學生交通安全事故計 8 件，7 人次受傷，佔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 15 件中的 53%，且均發生在校內，經統計發現事故發生原因均為『車速過快、未注意路況所致』，故再次請與會師長與同學代表，多覓用機會告知其他同學，騎車請減速慢行，精神不佳就盡量不要開、騎車。
- (二)108 年 10 月起至 12 月底，學務處同仁計訪視賃居生住居處所計 26 處，86 人次，訪視結果其住居處所大多環境良好，僅 2 處未備有滅火器、偵煙器(私人住家，已當場協調房東增購改善)。
- (三)10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08 年度年輕族群菸害防制成果報告暨經費結報事宜。
- (四)辦理 90 年次役男學生兵役緩徵作業上傳內政部網站計 109 人，俟核准後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告知。
- (五)請各系轉知導師及學生，於寒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需至生健組填寫校外教學表，以利校安人員上校安網頁填報。
- (六)二、三期頂樓防水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辦理驗收，且均符合標準
- (七)學生宿舍一期內部整修工程，於 10 月 16 日辦理部份驗收工程及 12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部份驗收(小便斗變更)，已符合標準
- (八)學生宿舍木作合約工程於 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
- (九)1082 寒假住宿申請，目前申請人數男生約 95 人、女生約 100 人。
- (十)109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作法，實施時間為 109 年 1 月 23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9 年 1 月 30 日(四)上午 8 時，每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於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規劃執勤如後：
 - 1.1 月 23、24、25 日執勤人員曾文美。
 - 2.1 月 26、27 日執勤人員吳萬春。
 - 3.1 月 28、29 日執勤人員李利時。
- (十一)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辦六場相關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 1.108 年 10 月 29 日(二)，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校園常見傷害處理」、「傳染病之水痘防治講座」，計參與師生人次共 204 人。
 - 2.108 年 11 月 26 日(二)，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計參與師生人次共 76 人。
 - 3.108 年 11 月 27 日(三)，假健康中心辦理「健康中心工讀生實務訓練」，中心內共有 9 名工讀生，參與率 100%。
 - 4.108 年 12 月 3 日(二)，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新陳代謝衛教」、「傳染病之流感防治講座」，計參與師生人次共 171 人。
 - 5.108 年 12 月 18-19 日於本組 FB 粉絲專頁舉辦「喝白開水+彩虹階梯標語照片上傳之快閃」活動，計參加教職員 1 人、學生 21 人，總計 22 人參

加。

6. 108 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健康體位減重比賽之頒獎活動」：比賽期間為 10/11-12/10，報名減重比賽教職員有 8 名；學生有 26 名，獲獎名單依減重成效排名，教職員 2 名、學生 2 名，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頒獎活動，業公告於本組網頁及「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生健組」FB 粉絲專頁。
 7.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 時，假教學大樓 B1 辦理「全校性捐血暨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成功捐血者送精美好禮及 7-11 早餐乙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8. 109 年 1 月 9 日(四)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15 教室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暨健康講座」，上半場為：預防三高與心血管疾病講座；下半場為：醫師一對一健康面談，參加者另計學習時數 2 小時，並發放小禮品(外出旅遊護理隨身包乙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9. 今(109)年度將再推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主題為必選議題健康體位，以及其他議題如：護眼活動、傳染病防治、急救教育等宣導主題。
- (十二) 健康環境布置：108 年 9 月 9 日業於科技大樓中央階梯(近健康中心)布置完成「彩虹健康階梯」，主以爬梯相關小常識及衛教勵志標語，期望將衛教資訊融入生活，歡迎師生多加利用健康階梯，以促進身心健康。
- (十三) 108 學年上學期義診情形、傷病統計等如下：
1. 自 108 年 10 月統計迄今，前來健康中心者計有 253 人，其中比率最高依序如：受傷擦藥 141 人(55.7%)、量身高體重 90 人(35.6%)、再次為量血壓(4%)、其他(4%)及身體不適(0.8%)。
 2. 與醫院合作之義診服務，自 108 年 10 月統計迄今計 264 人次，教職員計 56 人次，學生計 238 人次，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中醫、骨科。
- (十四) 健康檢查活動：
1. 108 年 9 月 11 日(三)假教學大樓 207、209 教室辦理「團體健康檢查」，計參與教職員 22 人、學生 509 人，共計 531 人。
 2.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假健康中心辦理「第一場 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參加結果統計異常人數教職員 5 位、學生 153 位，參加人數為教職員 2 位、學生 52 位，總計 54 位，平均為近四成參與率。
 3. 108 年 12 月 17 日假健康中心辦理「第二場(最後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計參加教職員 1 人、學生 16 人，總計 17 人。
 4.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及安全，並防止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 46 條之規定，現職勞工(含公務人員及工作超過 6 個月之專、兼任助理)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若違反規定者，處受雇者及雇主雙方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目前收受 225 份健康檢查報告，尚有 62 人次未繳交，惠請盡速繳交勞檢規定之項目，以便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5. 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受檢查

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請先將用人申請表及受檢證明先送至健康中心審核後再送至人事室。

6. 揭前項，本學期(108.9月起)統計用人單位申請案件迄今總計 390 案，目前各單位未有任用未受檢學生之情事。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08/10-109/1)

- (一)108年10月1日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 (二)108年11月6日辦理32週年校慶班際創意合唱比賽，本屆第一名為運保一、第二名為產經二、第三名為產經一、創意獎為原專一、默契獎為體推一、人氣獎為運保二。
- (三)108年11月11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32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四)協助辦理32週年校慶奪標季，共計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飛盤等五項班際賽事活動。
- (五)辦理108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共計81人申請，第一階段審查共68人合格，13人不合格，後續將依最終審核通過之財產級距減免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雜費。
- (六)按月辦理研究生及外國研究生助學金作業，108年10月至12月，計139人次，請領發放66萬0,400元。
- (七)按月辦理大學部生活助學金作業，108年10月至12月，115人次，請領發放69萬元。
- (八)按月辦理大學部及研究生工讀金作業，108年10至12月，計32人次，請領發放25萬2,018元。
- (九)辦理108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共計90名審核通過，發放262萬9,998元。
- (十)辦理108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共計19名審核通過，發放48萬2,000元。
- (十一)辦理108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共計7名審核通過，發放15萬0,381元。
- (十二)辦理108學年度傑出學生獎學金，共計21名審核通過，發放12萬6,000元。
- (十三)辦理108學年度Mosston(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及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各1人獲獎，共計發放3萬5,000元。
- (十四)協助同學申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共計6人次獲選，發放17萬元。
- (十五)辦理學生急難救助案件，共2人，發放2萬5,000元。
- (十六)辦理學苑餐廳學生社團空間室內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先期評估委託案，已於108年12月完成結案。
- (十七)發放108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7萬2,000元，共計6名清寒僑生。

- (十八)發放108學年度優良僑生獎學金5,000元，計1名僑生獲得。
- (十九)發放108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助學金5,000元，計1名獲得。
- (二十)發放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18萬元，共計3名獲得。
- (二十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343人次，總計減免701萬6,643元整(減免學費440萬5,262元+減免雜費234萬3,068元+減免學分費9萬8,135+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2萬6,818元+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14萬3,360元)。
- (二十二)發放 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34萬4,000元，共計17名原住民獲得。
- (二十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共計311人次，貸款金額為9,195,063元。
- (二十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溢貸款退費共計70人次611,100元。
- (二十五)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因休退學溢貸款退還台灣銀行，共計6人，退還款29,727元。
- (二十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保繳納保險公司計有2528人次，繳納692,672元。
- (二十七)辦理32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有籃球、排球、飛盤、羽球、桌球等體育社團辦理，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1月29日止，為期一個多月，計有大約600名學生共襄盛舉。
- (二十八)避免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害者或性騷擾之行為人，尊重身體自主權，學生間請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若有相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可向學務處、人事室或性平會（秘書室）尋求協助。
- (二十九)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不使用盜版！
- (三十)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三十一)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8/10-109/1)

1.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112 人次;師長諮詢共 19 人次;家長諮詢共 29 人次;同儕諮詢 6 次。
- (2)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迎新暨期初始業輔導」、「無所不在的性別」性別平等輔導活動、「桌住心關係，一同共遊」桌遊暨人際關係輔導活動、「簡報快易通」如何做好報告與簡報講座、期末輔導活動。
- (3)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
- (4)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學）作業。

- (5)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6)辦理 108-1 適體系、體推系及技擊系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 (7)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督導會議。
- (8)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學系特殊教育班級座談會。
- (9)已完成「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報教育部申請作業。
- (10)辦理「喜憨兒，喜歡你」校外參訪活動。
- (11)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結案前置作業。

2.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 (1)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 (2)辦理「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4 位教師獲獎，將於年終工作檢討會議上表揚。
- (3)申請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4)修改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 (5)預計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8:30-16:30 辦理「108-2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地點：新竹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3. 校友暨就業服務：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 (2)「107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雇主對本校畢業生整體滿意度(滿分 5 分)平均得分為 4.50 分。
- (3)辦理「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遴選出 20 位傑出校友，並於校慶慶祝大會上表揚。
- (4)配合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上傳在學學生、畢業學生、休學學生及退學學生資料至系統。
- (5)完成 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 A.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碩士、博士回收率 63.81%、68%、73.33%。
 - B. 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碩士、博士回收率 60.18%、63.57%、71.43%。
 - C.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碩士、博士回收率 55.43%、59.15%、63.64%。
- (6)辦理職涯輔導認證培訓活動「獨樂樂，也眾樂樂-樂齡健身指導員認證培訓活動」。
- (7)辦理職涯輔導講座「職場魅力穿搭」、「跨產業無限進化的生存戰略」、「YES 的團隊領導」、「玩夢，完夢-樂高玩生涯」工作坊、「童趣可以當飯吃-小樹屋空間短租創業故事」、「山林守護者-森林護管員的故事」、「玩遊戲，學領導」、「職場禮儀，完美出擊」、「生涯探索，找到自己」，計 267 人次參與。

4.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個別諮商 267 人次，電話追蹤諮詢 7 人次，轉介精神科 5 人次，老師家長教職員諮詢 32 人次，追蹤 11 人次，心理測驗高關懷個案電話追蹤 27 人次，職涯諮詢 27 人次、性平結案報告 2 人次、性平案通報處理 5 案，性平課程 2 人次。

- (2)與衛生局合作愛滋篩檢活動 162 人參加。
- (3)大一心理測驗(體推一、體推原住民專班、教練所碩一、產經系、適體系、陸上一、球類一、修復學生、運保一、運科碩班、技擊一)，共計 383 位同學參加。追蹤運保一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同學，共計 6 位同學。
- (4)技擊系學生情感性平教育 10 小時、法治教育 1 小時。
- (5)運保實習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95 位同學參加。
- (6)辦理「自殺防治守門 team-輔導股長篇、宿舍幹部篇」，共計 26 人次參加。
- (7)協辦臺灣女力新時代-女性運動員影像紀錄 245 人參加。
- (8)辦理電影欣賞「小偷家族」及心靈對話、「以你的名字呼喚我」及心靈對話、「我的嗚嗚老師」及心靈對話、「迴光報告」及心靈對話，共計 107 位同學參加。
- (9)辦理「酷童嘉年華影片及座談」 22 人參加。
- (10)「心靈守望站」擺攤活動，共計 150 人次參加。
- (11)辦理「生命的英雄之旅-從現代童話魔戒講起」84 人參加。
- (12)辦理「一生一筷-手作漆器筷子工作坊」38 人參加。
- (13)辦理「幸福無公式」59 人參加。
- (14)辦理「看見少數理解差異」專題講座，共計 78 位參加。
- (15)辦理「咱的愛攏相像」-多元性別支持性團體，共計 12 位同學參加。
- (16)辦理「魔法學院」桌遊工作坊，共計 46 位參加。
- (17)辦理「戀愛暴力防治」專題講座，共計 77 位參加。
- (18)辦理運保防護員心理防護工作坊，共計 15 位師生參加。
- (19)參加沙遊工作坊，主題為「沙遊治療中火風水土四元素的象徵應用與展現」及「體的傷痛記憶…沙遊治療與心靈創傷」。
- (20)中心心理師個別專業督導，共計 4 小時。
- (21)高教深耕計畫-附冊弱勢協助：
 - A. 修改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 B. 辦理超跑生說明會 51 人參加。
 - C. 超跑生資格申請收件共計 307 件，計有 214 件申請資格審查通過。超跑生學習輔導單資料收件計 154 件。
 - D. 辦理超跑生審查會議。
 - E. 108-1 學期超跑生助學金核准名單及金額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奉通過，總計發放 154 人次，共計補助 90 萬 9,000 元。

5. 專案計畫執行：

- (1)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2)教育部 108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3)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4)教育部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6) 桃園市 108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生涯道路拓寬計畫」。
- (7) 教育部補助 108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 (8) 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愛 多重奏」。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

或

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文件	<p>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導師/教練 意見及簽名欄	<p>導師/教練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教練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p> <p>備註：</p>		

附件 3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 要 階 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附件 3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 主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草案)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元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教學與輔導評鑑，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大學部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全體班級導師，全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始得受推薦。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相關會議依學制各推選產生候選人乙名（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自述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

(一) 學生輔導績效

1. 能擬定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並將輔導工作紀錄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
2. 能定期參與學生班會或其他班級聯誼活動。
3. 能定期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個人狀況並予以記錄。
4. 能定期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5.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且具成效。

(二) 參與導師研習及校內重大集會

1. 能踴躍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會議。
2. 能踴躍參與校內各項重大集會。

(三)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針對被推薦人該班學生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依據前學年度之導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取其平均得分。

(四)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 關懷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者。
4.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獲選之優良導師，評選項目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含），各項計分標準詳見評分表（附表二）。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以兩名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以四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壹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述表

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系所：
			導生班級：
具體輔導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含輔導理念、方法、成果等）			
<p>相關附件共 件（請分列如下，如無則免）</p> <p>1. _____</p> <p>2. _____</p>			
系所中心主管 意見及簽章			
院長意見 及簽章			
<p>※ 本表如不敷需要，可自行加頁。</p> <p>※ 相關附件請檢附電子檔為主，書面檔為副。</p> <p>※ 另請檢附近照電子檔 1 張（以本人清楚為原則），僅供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對照參考。</p>			

【附表二】

_____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班級人數：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候選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評	評選會議複評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學生輔導績效 (40分)	1. 召開班會每次 2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2. 繳交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每學期 1 分)、導師工作紀錄表(每月 1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6 分。				諮服中心
		3. 學生輔導紀錄完整詳實, 每位學生 2 分, 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4.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每位學生 2 分。				生健組
		小計(最高採計 40 分)				
2	活動參與部分 (25分)	1. 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每場次 2 分。				諮服中心
		2. 參加導師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等活動, 每場次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3. 帶領學生出席校內各重大集會活動, 如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競賽、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系所中心集會等, 每次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各單位
		小計(最高採計 25 分)				
3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20分)	針對導生對班導師的輔導, 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等四個等級,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每題平均乘以 2.5 倍計算得分。	本欄勿填	本欄勿填		諮服中心
		小計：	---	---		
4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5分)	1. 關懷導生生活、學習等活動之成效。 2. 主動訪談、關懷協助導生解決困難。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4.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或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 5. 其他相關之優良輔導事蹟。 6.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 每位學生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小計(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總分應達 80 分始得獲選)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之事實採計。

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希望了解目前本校導師工作的運作情形，並收集同學對導師角色的期待，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藉此提供推動導師輔導工作之參考。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2. 系所別：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導師姓名： _____

二、問卷題目：

	題 目	滿 意 度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訪談關懷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6)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	我的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	我的導師能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工作坊、研習、會議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整體而言，導師的言行可成為同學的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1)	我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不列入評核，僅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三、我想對我的導師說：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想法，謝謝您。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 至多以兩名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 至多以四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u>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u></p>	<p>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兩名，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四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2 月 3 日「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修改。 2. 刪除「至多」，改為以兩名為原則及以四名為原則。 3. 新增：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 織章程(修正草案)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4 年 0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增列第五條

108 年 0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設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輔導成立，接受生健組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服務委員若干人，服務委員人數如下：
一、第一期宿舍：八至十一人。
二、第二期宿舍：五至六人。
三、第三期宿舍：十四至二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 3 名與當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推薦委員 3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二)。

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

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

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

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

二、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

三、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清潔及修繕申請。

四、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五、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

六、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

七、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

一、主任委員：

(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

(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

(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

(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主任委員：

(一)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

(二)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三) 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

(四)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委員：

(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

(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

(三) 出席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

(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

(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

(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

(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

(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

(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

(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

(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綠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

(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

(十五) 每週協助管理室服務值勤至少 1 小時。

(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得邀請學務長、生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

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二、參加考核，表現優異者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

一、未善盡職責，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

二、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三、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

四、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分者。

五、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辦理考核成績評比：

一、評比項目：

(一) 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40%)

(二) 會議出席狀況。(20%)

(三) 考核人員評分。(40%)

二、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

三、獎勵與懲罰

(一) 考核等第

A：100 分~80 分

B：79 分~70 分

C：69 分~60 分

D：59 分~50 分

E：49 分以下

(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

1. 考核為 A 等第：

(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

(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

(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

(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2. 考核為 B 等第：比照 A 等第核發獎助學金。

3. 考核為 C 等第：不予獎勵。

4. 考核為 D 等第：下學期期住宿扣點 10 點。

5. 考核為 E 等第：記小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u>服務</u> 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配合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委員職稱調整，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 <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 」設立「 <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為新增，為本組織章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u>第二條</u>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輔導成立，接受生健組之指導及監督。		本條為新增，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成立，並接受指導及監督。
<u>第三條</u> 本會設 <u>主任委員一人</u> 、 <u>副主任委員一人</u> 、 <u>服務委員若干人</u> ， <u>服務委員人數如下：</u> <u>一、第一期宿舍：八至十一人。</u> <u>二、第二期宿舍：五至六人。</u> <u>三、第三期宿舍：十四至二十人。</u> <u>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u>	<u>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 1 人、總幹事 1 人、副會長 2 人、各樓樓長 1 人。任會長、副會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 1 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總幹事為上任會長、各樓樓長採自願擔任或由會長遴選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上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其職掌與獎勵辦法如下：</u>	一、原辦法序文改列第三條。 二、「會長」職稱修正為「主任委員」；刪除總幹事職務，「副會長」職稱修正為「副主任委員」；「樓長」職稱修正為「服務委員」依各宿舍分別訂定人數。 三、委員資格及產生方式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並修正遴選方式。
<u>第四條</u> <u>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 3 名與當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推薦委員三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u>		新增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u></p> <p><u>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u></p> <p><u>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u></p> <p><u>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u></p> <p><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u></p> <p><u>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u></p>		<p>會推薦任命之。</p>
<p><u>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u></p> <p><u>二、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u></p> <p><u>三、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清潔及修繕申請。</u></p> <p><u>四、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u></p> <p><u>五、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u></p> <p><u>六、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u></p> <p><u>七、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u></p>		<p>本條新增，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p>
<p><u>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u></p> <p><u>一、主任委員：</u></p> <p><u>(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u></p> <p><u>(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u></p> <p><u>(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u></p> <p><u>(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u></p>	<p><u>第一條 組織與職掌</u></p> <p><u>一、凡本校住宿學生均為宿委會之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u></p> <p><u>(一) 選舉、參選及罷免會長與副會長。</u></p> <p><u>(二) 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u></p> <p><u>(三) 參加宿委會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u>(四) 遵守宿委會會議之決議。</u></p> <p><u>(五) 繳交會費。</u></p> <p><u>二、會長：</u></p> <p><u>(一) 協助生健組組長維持全宿</u></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一條</p> <p>一、有關住宿生為會員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原條文第一條職掌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會長（修正為主任委員）副會長（修正為副主任委員）及樓長（修正為服務委員）之職掌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u></p> <p><u>(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u></p> <p><u>(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u></p> <p><u>(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u></p> <p><u>(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副主任委員：</u></p> <p><u>(一)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u></p> <p><u>(二)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u></p> <p><u>(三) 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u></p> <p><u>(四)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u></p> <p><u>(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三、服務委員：</u></p> <p><u>(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u></p> <p><u>(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u></p> <p><u>(三) 出席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u></p> <p><u>(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u></p> <p><u>(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u></p> <p><u>(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u></p> <p><u>(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u></p> <p><u>(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u></p> <p><u>(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u></p>	<p><u>舍整潔、秩序與安全。</u></p> <p><u>(二)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u></p> <p><u>(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u></p> <p><u>(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u></p> <p><u>(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u></p> <p><u>(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u></p> <p><u>(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u></p> <p><u>(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u></p> <p><u>(九) 其他交辦事項。</u></p> <p><u>三、總幹事</u></p> <p><u>(一) 協助宿委會會長、副會長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u></p> <p><u>(二)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u></p> <p><u>(三)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u></p> <p><u>(四) 綜合自治幹部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u></p> <p><u>(五) 召集宿舍自治會議與彙整會議紀錄。</u></p> <p><u>(六) 宿舍違規記點處理。</u></p> <p><u>(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u></p> <p><u>(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u></p> <p><u>(九) 其他交辦事項。</u></p> <p><u>四、副會長：</u></p> <p><u>(一) 襄助會長完成任務。</u></p> <p><u>(二)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執行任務。</u></p> <p><u>(三) 執行內務檢查、成績公佈、彙整。</u></p> <p><u>(四) 督促各樓樓長完成安全巡視回報。</u></p> <p><u>(五) 宿舍公共區域器材之維護檢查及維修登記。</u></p> <p><u>(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三、原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目及第九目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相關事宜。</u></p> <p><u>(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u></p> <p><u>(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u></p> <p><u>(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u></p> <p><u>(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緣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u></p> <p><u>(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u></p> <p><u>(十五) 每週協助管理室服務值勤至少 1 小時。</u></p> <p><u>(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u></p>	<p>五、樓長：</p> <p>(一)負責維持該樓之整潔、秩序與安全。</p> <p>(二)督導該樓之燈火管制與電話接聽事務。</p> <p>(三)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四)該樓交誼廳、公共場所財務之保管。</p> <p>(五)對各寢室及公共區域之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飲水機之清點檢查。</p> <p>(六)轉達各項規定。</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八)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p> <p>(九)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p> <p>(十)病患同學之報告與照顧。</p> <p>(十一)室內公物領發、保管與繳回。</p> <p>(十二)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p> <p>(十三)轉達各項規定。</p> <p>六、舉辦學生宿舍及緣園活動時，依活動大小宿委會幹部需派 3~5 人到場協助且會長、副會長至少 1 人到場監督，並由會長於活動前 1 週將名單交給承辦人。</p> <p>七、宿委會幹部於進退宿期間協助宿舍相關人員辦理進退宿相關事宜。</p>	
<p><u>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得邀請學務長、生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u></p>		<p>本條為新增，明訂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次數、會議出席人員、議決條件及連署召開會議條件。</p>
<p><u>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u></p> <p><u>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u></p>	<p><u>第二條 獎勵與保障</u></p> <p><u>一、宿委會幹部可保障當學年住</u></p>	<p>一、原條文第二條獎勵與保障部分列改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位。</u></p> <p><u>二、參加考核，表現優異者得連任。</u></p>	<p><u>宿資格。</u></p> <p><u>二、宿委會會長、總幹事及副會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會長每學期核發 5,000 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副會長及總幹事每學期核發 4,000 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u></p> <p><u>三、宿委會樓長表現優異，經學務長召開宿委會考核會議後，每學期核發 3,000 元獎助學金且保留服務學年住宿資格。</u></p> <p><u>四、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u></p>	<p>八條。</p> <p>二、獎勵細節改列第十條。</p>
<p><u>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u></p> <p><u>一、未善盡職責，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u></p> <p><u>二、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u></p> <p><u>三、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u></p> <p><u>四、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分者。</u></p> <p><u>五、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u></p> <p><u>六、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經查證屬實者。</u></p>	<p><u>第三條 宿委會幹部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相關規定遭退宿者，除追繳獎助學金外，並取消學生宿舍幹部資格。</u></p>	<p>原條文第三條取消幹部資格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條列解職條件。</p>
<p><u>(刪除)</u></p>	<p><u>第四條 宿委會幹部如有退宿者，會長、副會長由宿委會幹部投票改選，樓長由會長及副會長推薦適任人選。</u></p>	<p>修正條文第四條明訂委員產生方式及不足額之遞補方式，爰原條文第四條予以刪除。</p>
<p><u>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辦理考核成績評比：</u></p> <p><u>一、評比項目：</u></p>		<p>本條為新增，明訂委員考核項目及總評比例分配，並增列獎懲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 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40%)</u></p> <p><u>(二) 會議出席狀況。(20%)</u></p> <p><u>(三) 考核人員評分。(40%)</u></p> <p><u>二、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u></p> <p><u>三、獎勵與懲罰</u></p> <p><u>(一) 考核等第</u></p> <p><u>A：100 分~80 分</u></p> <p><u>B：79 分~70 分</u></p> <p><u>C：69 分~60 分</u></p> <p><u>D：59 分~50 分</u></p> <p><u>E：49 分以下</u></p> <p><u>(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u></p> <p><u>1.考核為 A 等第：</u></p> <p><u>(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u></p> <p><u>(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u></p> <p><u>(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u></p> <p><u>(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u></p> <p><u>2.考核為 B 等第：比照 A 等第核發獎助學金。</u></p> <p><u>3.考核為 C 等第：不予獎勵。</u></p> <p><u>4.考核為 D 等第：下學期期住宿扣點 10 點。</u></p> <p><u>5.考核為 E 等第：記小過一次。</u></p> <p><u>前項第三款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收入項下支應。</u></p>		
	<p><u>第五條 會費由全體會員繳納，金額由宿委會幹部會議決議之，俾利宿委會之運作。</u></p>	<p>目前未實施會員繳納制度，避免爭議，爰刪除之。</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修正及增加標點符號。</p>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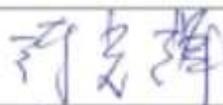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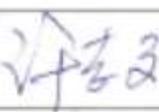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8 老師：24
學生：14，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17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牟鍾福	牟鍾福
2	總務長	鄭世忠	請假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請假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黃三峰	請假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請假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請假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梁淑芳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洪士珉	洪士珉
2	學生議會議長	蕭秩新	蕭秩新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鄧育欣代 林宣佑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黃立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李宏文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洋	張建洋
7	國際研究所學會會長	蔡曜丞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李宗育	李宗育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家誠	劉家誠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謝宛君	謝宛君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陳德烜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陸果慧	陸果慧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鍾宜臻	鍾宜臻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周于哲	周于哲
15			
16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蔡麗美	蔡麗美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戴筱純
5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游韻如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卉君	林卉君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曾文美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李利時
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萬春	吳萬春
10			
11			
12			
13			
14			